

國立嘉義大學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3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甄選公告

目的	為增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學生跨校進行深度交流，充分認識各校文化特色，並接觸到不同領域的師資、教學風格及學習氛圍，互惠系統內 10 校學生至接待學校擔任交換生，進以精實自我專業知能及增加競爭優勢。
交換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
申請資格	1. 本校修業滿一年之在校生，不含休學生。 2. 本校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或班排名前50%，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
名額	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
交換期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3 學年度全學年。
申請截止日期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一學年受理一次。本校學生欲申請者，請先將應備資料送經原就讀學系審核同意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於 113年3月29日(五)下午5時前 將申請應備資料送至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同時請填寫google申請調查表單，始完成申請程序。
應備資料	1.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申請表。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修課計畫書。 3. 歷年成績單乙份。 4. 歷年名次證明乙份。 5. 教師推薦信二封。 6. 其他助審資料（無則免附）。 7. 上網填寫google調查表單(免列印)。   本校交換生專區 請填寫調查表單
注意事項	有關交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閱： 1. 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及交換合作學校之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 3. 校內甄選結果預定於113年5月初公告於註冊與課務組網頁，通過甄選學生僅代表獲本校推薦資格，須再經申請之合作學校審核以確認錄取與否，如未通過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4. 學生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合作學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5.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成績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6. 本校學生至國內合作學校擔任交換生，應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含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

	費等，合作學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交換期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9學分，合作學校另有較高學分規定者，從其規定。 7. 學生至合作學校選課後，需於選課結束後上網填寫本校選課情形調查及上傳在他校選課結果或課程表。
甄選流程與日期	1. 本校受理學生申請(含系所審查)：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五)。 2. 本校國內交換生甄選委員會：預計113年4月16日(二)視需要召開。 3. 本校薦送名單至合作學校：113年4月30日(二)前。 4. 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113年5月31日(五)前。 5. 本校公告合作學校審核結果：113年6月初。 6. 本校學生需於本校完成註冊與繳費，並依據合作學校規定報到：113年9月(上學期)及114年2月(下學期)。
教務處承辦人	1. 請洽各校區教務單位負責系所承辦人(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1、民雄校區:民雄教務組05-2718609、新民校區:新民教務辦公室05-2712951。) 2. 註冊與課務組NUST交換生統一窗口:買勁偉先生05-2717021。
本校交換生專區	https://website.ncyu.edu.tw/register/Contents?nodeId=58834
申請調查表單	https://forms.gle/qXGofPaopR6r2UxB9
NUST官網專區	https://nust.edu.tw/exchange.php (可查詢各校承辦窗口)